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直接或間接發放或分派。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篇第15章的認可令登記通知

茲提述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重組。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就代表本公司及瑞景分別提交第15章呈請而作出的公告後，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美國法院頒佈命令（「認可令」），當中（其中包括）承認有關本公司及瑞景的各項香港法律程序為外國主要程序，並根據第15章第1520條授予相關濟助，包括一項永久禁令，禁止所有人士及實體在美國領土管轄範圍內展開或採取任何行動，或提出任何申索，而該等行動或申索與香港法律程序及認可令條款所擬進行的重組之管理、實施或完成不一致、違反、或會干擾或阻礙該等重組。

認可令及就案件提交的所有其他文件的副本可於美國法院網站 <http://ecf.nysb.uscourts.gov>（須提供PACER登錄及密碼以檢索文件）查閱，或透過訪問本公司及瑞景的通知及信息代理人Kroll網站 <https://restructuring.ra.kroll.com/Kaisa> 免費閱覽。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饒永先生、劉雪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